

证券简称:红墙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红墙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 2.转股期限: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 3.暂停转股日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

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801,466.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4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2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招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0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四)现金管理方式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款大额存单产品,合计金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南大”大额存单(3M,6M,9M,12M) (存单代码:CM20280618)	招商银行“南大”大额存单(3M,6M,9M,12M) (存单代码:CM20280633)
本次存单金额	人民币5,000,000元(1笔)	人民币7,000,000元(1笔)
预计年化收益率	2.46%	2.46%
预计收益期限	具体收益以实际存单为准	具体收益以实际存单为准
产品期限	3M,到期日2027年5月21日,允许提前(1笔)	3M,到期日2027年5月21日,允许提前(1笔)
收益类型	保本保预期收益	保本保预期收益
提前支取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可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18期公司本次存单金额为6张1亿元大额存单,1.8k1.15亿元大额存单,共计7张1亿元大额存单,合计金额。

注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33期公司本次存单金额为6张1亿元大额存单,1.8k1.15亿元大额存单,共计7张1亿元大额存单,合计金额。

注3: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授权期限内

内将募集资金赎回。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的产品为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类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条件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2.在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间,财务部门将建立相关台账,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存在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处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网络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公司电子邮箱(i@percsg.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1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其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由中国船舶集团举办,会议以“船”造价值,筑梦深蓝”为主题,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控股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质外强,争做资本市场行业突出、优势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表率,让投资者走得远、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网络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公司电子邮箱(comec@comec.cssnet.cn)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及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其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由中国船舶集团举办,会议以“船”造价值,筑梦深蓝”为主题,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控股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质外强,争做资本市场行业突出、优势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表率,让投资者走得远、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树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5月21日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自2024年5月21日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除延长回购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计算基数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20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729,811,694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8,254,817股后的股本721,556,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1,556,877.00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0.72元(即:9.886891元)(即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721,556,877.00/729,811,694=10*9.886891元,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截四舍,不四舍五入)。

3.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88689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保持利润分配比例不变,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4,817股后的721,556,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派息,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个月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友托管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吉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恩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形,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开邮箱(i@percsg.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4:3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15:30-16:3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87183500
邮箱:i@percs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利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俊杰先生
财务总监:侯志全先生
独立董事:林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司公开邮箱(comecc@comec.cssnet.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4:3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15:30-16:3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896411
传真:020-81896411
邮箱:comecc@comec.cs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A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